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江謝良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訴訟代理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駁回原告之訴；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2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，其命補正形式應以裁定為之。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本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家事起訴狀係以抗告人名義為原告，張嘉恕為訴訟代理人，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6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原法院以起訴狀、陳報狀所附委任狀記載之訴訟代理人張嘉恕（見原法院卷第3頁、12、13頁）及附具抗告人簽名之民事委任狀上所載之訴訟代理人江謝良英（見原法院卷第50頁、第58頁）到庭依序所陳：抗告人目前已失去聯繫、委任狀不知道如何出具；及

01 抗告人不知所蹤，去年迄今沒有與伊聯絡，不知道委任狀上
02 載抗告人之簽名是否為其親簽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4頁、第
03 60頁及背面），逕認本案訴訟之代理權已有欠缺且無從補
04 正，未曾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抗告
05 人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本
06 案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7 棄，非無理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家事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12 法 官 翁儀齡

13 法 官 陳 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江怡萱